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红塔区春和街道黑村社区居委会)的(红塔区春和街道黑村社区 1 组至 10 组安装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红塔区春和街道黑村社区 1 组至 10 组安装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建筑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玉溪市第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人,营业收入为 3927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 9121.3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玉溪市第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8月12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